

資產減損

壹、前言

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條 下列資產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1.存貨（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 2.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取得或源自履行合約之成本之資產。
- 3.遞延所得稅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 4.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 5.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 6.與農業活動有關且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十七號「生物資產」）。

貳、定義

第三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 1.減損損失：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
- 2.現金產生單位：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
- 3.減損測試：係指企業於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藉由與資產帳面金額之比較，以確定該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之測試程序。
- 4.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 5.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 6.共用資產：係指除商譽外，對受評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均有貢獻之資產。
- 7.處分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

參、會計準則

一般原則

第 四 條 資產之帳面金額如超過將經由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時，該資產即已減損，企業應認列減損損失。

辨認可能減損之資產

第 五 條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第 六 條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若未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則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已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應依本公報第五條之規定處理，無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第 七 條 企業於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時，應至少考慮下列跡象：

1. 外來資訊

- (1) 資產之市價下跌幅度，於本期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
- (2) 企業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特屬市場，已於本期或將於近期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
- (3) 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已於本期上升，致可能影響用以計算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並大幅降低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 (4) 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

2. 內部資訊

- (1) 獲得資產實體毀損或過時之證據。
- (2)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於本期或將於近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例如，將資產閒置、資產所歸屬部門計畫停業或調整營業、較原預計日期提早處分資產、資產經評估由非確定耐用年限改為有限耐用年限等。
- (3) 內部報告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將不如原先預期。例如，資產產生之實際淨現金流量或營運損益，顯著低於原預算。

第 八 條 若有資產可能已減損之跡象，企業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後，即使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攤銷）方法或殘值，可能仍須依適用於該資產之公報予以檢視及調整。

衡量可回收金額

第 九 條 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應就個別資產予以決定。個別資產若無法產生獨立之現金流入，應就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決定可回收金額，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除外：

1. 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大於其帳面金額。
2. 該資產之使用價值可估計為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該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可衡量。

第 十 條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惟企業未必

均須決定此二者之金額。若此二者之任一金額超過資產之帳面金額，該資產即無減損損失，無須再估計另一金額。

在無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情況下，企業得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重大超過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得以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例如，待處分資產之使用價值，主要來自於淨處分價款，而非持續使用至處分前之未來現金流量，故通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第十一條 資產經由出售而可回收之金額，應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處分成本通常包括資產處分所發生之稅捐（例如，印花稅及類似交易稅等）、資產移除成本及使資產達到可出售狀態之直接增額成本。但資產處分後之員工離職福利（如資遣費）、業務縮減或改組等相關成本，則非屬處分該資產之直接增額成本。

第十二條 資產之處分若要求買方承擔某一負債，且資產及負債二者僅有一個單一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時，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最終處分之估計現金流量，係資產及負債合計之價格減處分成本。

使用價值

第十三條 企業應依下列步驟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

1. 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處分所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與流出金額。
2. 採用適當折現率將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

第十四條 企業於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時，應考量下列各項要素：

1. 預期由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2. 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可能變動之預期。
3. 現時市場無風險利率所表彰之貨幣時間價值。
4. 承擔資產固有不確定性之代價。
5. 市場參與者會反映於企業預期由資產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定價中的其他因素。例如，資產是否缺乏流動性等。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述之要素，可藉由調整未來現金流量或調整折現率予以反映。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可能變動之預期，其結果均應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期望現值，亦即各種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值。

第十五條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經由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 為使資產經由持續使用以產生現金流入而必須發生，且直接可歸屬或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資產之現金流出，包括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現金流出。
3. 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處分資產將收到或支付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推估，應以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及最近期之財務預算或預測為基礎，對於外部證據應給予較大之權重。依據此等預算或預測所作之現金流量推估，期間通常不應超過五年，超出之年度應以持平或遞減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但有正當理由支持成長率遞增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不得包括下列項目：

1. 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
2. 所得稅之退稅或支付。

第 十七 條 未來現金流量應就資產之現時狀況予以估計，不得包括預期因下列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

1. 企業尚未承諾之未來重組。
2. 改進或提升資產之績效。

第 十八 條 折現率應為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評估之稅前比率：

1. 貨幣時間價值。
2. 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用以衡量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不得再反映已用於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之風險，以避免重複計算。

減損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個別資產之減損損失

第 十九 條 企業僅於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始應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但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第 二十 條 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後，其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減損後之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如有時），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而予以調整。

共用資產

第二十一條 共用資產（例如，企業總部或部門之建築物、電子資料處理設備或研究中心等群組或部門資產）之獨特性質，在於其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而產生現金流入，且其帳面金額無法完全歸屬至某一現金產生單位。

第二十二條 共用資產因無法產生單獨之現金流入，故除非管理階層決定處分該個別共用資產，否則無法決定其可回收金額。因此，若有跡象顯示某一共用資產可能已減損，則應決定該共用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並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帳面金額比較，所有減損損失應依本公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認列。

第二十三條 企業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

資產，並依下列步驟處理：

1. 共用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應將已分攤共用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相比較，並依本公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2. 共用資產之帳面金額，若無法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則應依下列步驟認列減損損失：
 - (1) 將排除共用資產後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相比較，並依本公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 (2) 擴大辨認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共用資產部分帳面金額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該群組包含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
 - (3) 將已分攤共用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相比較，並依本公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

第二十四條 商譽因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而產生現金流量。因此，商譽應作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減損測試之一部分，以對其進行減損測試。

第二十五條 企業為進行減損測試，應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

第二十六條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減損測試，但每年測試之時點應相同，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之商譽，係企業合併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

第二十七條 若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與該單位（含商譽）同時進行減損測試，該等資產應先於該單位（含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同樣地，若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現金產生單位，與該群組（含商譽）同時進行減損測試，該等個別單位應先於該群組（含商譽）進行減損測試。

第二十八條 當商譽與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但無法分攤至該單位時，只要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則應藉由不含任何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所有減損損失應依本公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認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損失

第二十九條 企業僅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始應認列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應依下列順序分攤，以減少該單位內資產之帳面金額：

1. 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2. 如有餘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項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

額。

前項帳面金額之減少，應作為個別資產減損損失處理，並依本公報第十九條之規定認列。

第三十條 企業依本公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攤減損損失時，各項個別資產受攤減損損失後之帳面金額，不得低於下列金額之最高者：

- 1.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若可決定時）。
- 2.使用價值（若可決定時）。
- 3.零。

因前項限制未分攤至該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應依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減損損失之迴轉

第三十一條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已認列除商譽以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或不復存在之跡象，通常與本公報第七條之跡象對照。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決定是否迴轉部分或全部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個別資產之減損損失迴轉

第三十二條 個別資產在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則該資產帳面金額應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該增加部分即為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認列為損益。惟減損損失迴轉後之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去其殘值之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而予以調整。

第三十三條 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損失迴轉

第三十四條 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之迴轉，應依該單位中商譽以外之各項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分攤至各該等資產。此等帳面金額增加部分，應作為個別資產之減損損失迴轉處理，並依本公報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列。

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迴轉時，各資產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較低者：

- 1.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決定時）。

2.該資產若未於以前期間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去折舊或攤銷）。

因未分攤至該資產之減損損失迴轉金額，應依比例分攤至該單位除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

肆、揭 露

第三十五條 企業應就各資產類別揭露下列事項：

- 1.當期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金額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該等減損損失之單行項目。
- 2.當期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迴轉金額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該等減損損失迴轉之單行項目。
- 3.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重估價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 4.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重估價資產減損損失迴轉金額。

前項所述之資產類別例示如下：

-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投資性不動產。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 5.商譽。

伍、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下列資產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1.存貨（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2.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取得或源自履行合約之成本之資產。 3.遞延所得稅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4.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5.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6.與農業活動有關且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十七號「生物資產」）。	第 二 條 下列資產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1.存貨（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2.建造合約所產生之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3.遞延所得稅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4.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5.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6.與農業活動有關且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十七號「生物資產」）。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不再適用，故修改第2款。
第三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發布，增加第一次修訂日及生效日，並規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定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